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036號

原告 資商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梅

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

被告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竹修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葉竹修，有公司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94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依兩造間之出貨保證契約，被告應返還如下所述之系爭支票，被告將之兌現，應返還伊35萬元，嗣補充其請求返還35萬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是被告抗辯此為訴之追加，其不同意云云，尚非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德國公司ERICHEN GmbH&Co .KG（下稱德國公司）在我國之代理商，協助該公司於我國找尋買家，並負責聯繫訂約及履約相關事宜，被告於民國106年5、6月開始透過伊之聯繫協助，而於同年7月以歐元139,570元向德國公司訂購薄板金屬成型試驗機組及擴孔測量系統等機器（

下稱系爭機器），付款方式為30%預付款、60%信用狀付款以及10%驗收尾款，同年9月間德國公司收受信用狀後即發出預開發票，再次確認交易標的及價額，嗣德國公司於106年10月間表示製程出現問題，要求更改信用狀交貨期限，經多次往返商議，被告要求伊需提出德國公司一定會出貨之保證，其始願意修改信用狀交貨期限，此遭德國公司拒絕，雙方僵持不下，甚至106年11月24日德國公司通知系爭機器已將製造完成，雙方仍未有共識，伊為使交易完成，不得以向被告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106年12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以下未提及幣別者，同指新臺幣）35萬元、帳號00000000-0號、支票號碼FD0000000、受款人為被告之本行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作為德國公司收到修改後信用狀一定會出貨的保證，被告收到系爭支票後始辦理修改信用狀，德國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收到修改後之信用狀，系爭機器於106年12月18日運送至我國，同年12月26日到達被告指定之地點完成交貨，則以伊並未違約，被告兌現系爭支票而獲有35萬元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伊應得請求返還之，縱伊與被告間未就出貨履約保證達成合意，伊亦未與被告就逾期罰款達成合意，原告以系爭支票受領35萬元仍無法律上之原因，伊亦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另縱伊與被告間存有逾期罰款約定，被告應先舉證證明伊就該遲延有可歸責性，且被告迄未舉證其實際所遭受之處罰，而以被告所提出之違約金總數已逾業主中鋼公司罰款之1倍，顯已過高，而應予酌減，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係向原告訂購系爭機器，而非向德國公司購買，又伊與原告約定之交貨期限為106年10月31日，原告於106年11月9日通知系爭機器最快交貨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請求伊更改信用狀所載最後交貨期限，伊乃按附則條款約定，即交貨逾期在30日以內者，逾期1日按遲交部分貨款0.

01 1%計算，逾期超過30日者，逾期1日按遲交部分貨款0.2%計
02 算，但最高額度以遲交貨款7%為限，而計算逾期罰款為351,
03 716元，要求原告提供相當於逾期罰款之銀行支票作為逾期
04 罰款保證金後，始同意修改信用狀，嗣原告於106年12月5
05 日寄出系爭支票，伊於同年月7日修改信用狀之交貨期限，
06 原告則於同年月26日完成交貨，共逾期56日，逾期罰款為35
07 萬元，然經伊於107年3月14日通知原告繳交逾期罰款，原
08 告遲未繳納，伊乃於107年5月11日將系爭支票兌現，自屬
09 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2 (一)原告前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嗣被告業於107年5月11日提
13 示該支票而獲付款。
14 (二)被告前於106年7月間以歐元139,570元訂購系爭機器。
15 (三)系爭機器於106年12月26日完成交貨，當時公告匯率歐元對
16 新臺幣為1:36.01。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8 (一)系爭機器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

19 原告固主張其只是協助德國公司尋找我國買方，聯繫德國公
20 司與買家間訂約及履約相關事宜，系爭機器契約當事人為德
21 國公司與被告云云。惟被告係對原告提出系爭機器之訂購單
22 ，記載訂購系爭機器，付款方式為開立信用狀至德國公司，
23 並由原告於其上用章回傳，此有該訂購單附卷可參（見本院
24 卷第25頁），則以被告乃向原告發出訂購單購買系爭機器，
25 且經原告蓋用自己印章就被告所為購買系爭機器之要約而為
26 承諾，並非表明是代理德國公司為之，自足認是原告自己同
27 意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且以訂購單上載付款方式為直接開
28 立信用狀予德國公司，則被告係按兩造約定之給付買賣價金
29 方式，直接開立信用狀至德國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且德國公
30 司因付款者為被告，而將發票直接開予被告，尚無悖於交易
31 常情，是應難以被告依約直接付款予德國公司，且德國公司

是直接開立發票予被告，即逕認買賣契約存在於德國公司與被告間。再佐以被告前於106年8月30日曾以電子郵件對原告表示：「…LC部分，已進行申請開立中。因LC條文是本公司直接對德國Erichen公司，期間若發生任何問題，對貴公司並無實質影響。為確保雙方權利，本案確實遵照鋼堡訂購單進行履約，請貴公司提供銀行所開立的銀行支票（不接受公司支票），開票日為106.10.25，支票金額為60,000元，憑票支付對向（應為對象之誤載）（抬頭）為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近日內寄出至鋼堡公司。…」等語，原告因而交付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簽發之面額6萬元支票予被告等節，此有該電子郵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0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衡以原告若非系爭機器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而只是代為尋找買家，並居中聯繫，德國公司始為賣方，被告直接給付價金予德國公司，本屬當然，其豈會以此對於原告無實質影響，慮及為確保契約之履行，而要求原告出具銀行開立之支票，且原告若非買賣當事人，只是向德國公司賺取佣金，其就系爭契約並無任何責任、義務，為防免德國公司債務不履行而致己受有損失，豈有不要求德國公司提供，而願意自行提供銀行開立之支票予被告之理，益徵原告應為被告購買系爭機器之契約當事人，原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二)兩造間存有逾期罰款之約定：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號判例可供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於106年8月25日回傳系爭機器訂購單時，於其上註記「貴司並無附上任何契約條款」等語，又未回覆被告於106年8月30日以電子郵件要求回覆以表示同意被告所提出訂購

交易條款，其顯未同意逾期罰款條款云云。惟查：

1. 原告於106年8月25日回傳系爭機器之訂購單時，於其上註記「貴司並無附上任何契約條款」等語，被告即於同年月30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本案訂單及訂購單附則，如附件，請審閱後皆蓋上貴公司大小章，並回傳，已（應為「以」之誤載）表示確認相關細則。」等語，並要求原告提供銀行開立之票面金額6萬元支票，如有逾期，將按訂購單之訂購日期對原告換算扣款金額，待原告完成繳納逾期罰款，始會返還該支票，否則將予以兌現，再於該信件末端表示：「以上說明貴公司都同意，請以此E-mail回覆同意鋼堡所提出本案訂購單交易條款」等語，有系爭訂購單（見本院卷第25頁）、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80頁）在卷可按，而原告雖未回覆前述電子郵件，亦未於該電子郵件所附訂購單、訂購單附則上蓋用大小章回傳，明示同意逾期罰款之條款，然原告確按該電子郵件要求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簽發之面額6萬元支票予被告，而以被告向原告要求提供該支票係為供作保證原告於逾期交貨時會繳納逾期罰款之用，若原告不同意逾期罰款之約定，應無按前述電子郵件提供支票之舉，其該舉動應足以推知其有同意逾期罰款之條款。

2. 原告以電子郵件要求被告修改信用狀後，被告乃於106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假設106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按訂購單附則計算逾期罰款為351,716元，而要求原告提供銀行簽發之同額支票，收到支票後，會將前所提供票面金額6萬元之支票歸還，並進行修正信用狀，其後原告僅要求修改信用狀，並轉知德國公司已完成包裝系爭機器，被告則以原告遲未就前述106年11月10日之電子郵件回覆，而請原告於106年12月5日至被告處進行檢討，原告始於106年12月5日以電子郵件表示：「7%的履約保證金本票已經寄出，簽收後請盡快修改信用狀」等語，又系爭機器訂購單附則逾期罰款第1項內容為：「除重大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得抵抗者，且賣方於事變發生後盡快通知買方，經買方查證屬實外，賣

01 方未按本契約所規定之交貨期限交貨者，應按下列辦法罰款
02 ；一、逾期卅天（含）內者，每天罰遲交部分貨價千分之一
03 。二、逾期超過卅天者，除前卅天照前款規定計罰外，第卅
04 一天起每天罰遲交部分貨款千分之二。三、逾期罰款，最高
05 額度不超過遲交部分貨價百分之七。」等語（下稱系爭罰款
06 約定），有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附則條款（
07 見本院卷第30頁）在卷可參，又前述電子郵件所指「7%的履
08 約保證金本票」為系爭支票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9 卷第51頁），則依諸兩造電子郵件往來過程，被告係要求原
10 告以銀行開立之支票擔保逾期罰款之支付，而未提及原告以
11 銀行開立之支票擔保德國公司出貨，並佐以7%即為逾期罰款
12 之最高額度，原告提供系爭支票顯係為回應被告106年11月
13 10日電子郵件所示之要求，而提出系爭支票作為將來會繳付
14 附則所約定逾期罰款之保證，並衡諸若非原告確已同意系爭
15 罰款約定，豈會按被告要求及系爭罰款約定提供系爭支票予
16 被告，而益徵兩造間確有就系爭罰款約定達成合意。

17 3. 綜上所述，兩造間確有就系爭罰款約定達成合意，系爭支票
18 並非德國公司一定會出貨之保證，而為逾期罰款之履約保證
19 ，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20 (二) 被告得向被告請求違約罰款35萬元：

21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22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23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52條之規定
24 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
25 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
26 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
27 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
28 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
29 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
30 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
31 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

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 原告固主張系爭機器之交貨期限並非106年10月31日云云，惟系爭機器之訂購單上明確記載交貨期限為106年10月31日，此並經原告蓋章其上回傳，有該訂購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而衡情於訂購單上蓋用印章回傳即有同意訂購單上載條件之意，原告若不同意前述訂購單上載之任一條件，應不致於在其上蓋章回傳予被告，其應有同意以該訂購單上載之106年10月31日為交貨期限，且信用狀上載最後裝運期限，與契約所訂立之交貨期限係屬二事，原告自不得以被告同意於信用狀記載最後裝運期限為106年11月30日，主張兩造未合意以106年10月31日為交貨期限，再佐以被告要求原告開立逾期罰款保證支票時，均係以訂購單上載交貨期限計算逾期罰款金額，此有該等電子郵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第80頁），原告於雙方電子郵件往來過程中卻未曾就此爭執，益徵兩造確係約定系爭機器之交貨期限為106年10月31日，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2. 原告復主張伊與被告間縱有逾期罰款之約定，被告應先舉證證明伊就系爭機器給付遲延有可歸責性云云。惟兩造係約定系爭機器之交貨期限為106年10月31日，已如前述，而系爭機器是於106年12月26日完成交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顯已給付遲延，若原告主張此係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956號判例參照），其抗辯被告應先舉證證明其具有可歸責性，尚屬無據。
3. 原告另主張被告迄未舉證其實際所遭受之處罰，而以被告所提出之違約金總數已逾業主中鋼公司罰款之1倍，顯已過高

，而應予酌減云云。惟：

- (1) 依諸前述系爭罰款約定乃係約定原告未依契約約定交貨期限交貨，即應按該條約定「罰款」，且依違約之日數而與日俱增，並非預定一定之賠償總額，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而非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又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況被告業提出訂購單、收據（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以證明其業遭中鋼公司扣款84,800元，是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舉證其實際所遭受之處罰，而主張被告不得向其請求逾期罰款。
- (2) 被告因系爭機器逾期交付而遭其業主中鋼公司扣款84,800元，此有訂購單、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固足認被告向原告所收取之違約金金額超過業主對其罰款4倍，然被告向原告訂購機器乃係為向業主中鋼公司履約，其因原告給付遲延，而未能依約對中鋼公司履約，除遭中鋼公司扣款外，尚會受有商譽等等損害，應難僅以中鋼公司罰款金額為違約金是否過高之判斷。又衡以原告與被告約定之逾期罰款為逾期在30日以內，按日依系爭機器價金0.1%計算，逾期超過30日，按日依系爭機器價金0.2%計算，且最高額度不超過系爭機器價金7%，參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見本院卷第193頁），乃以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20%為上限，足認系爭罰款約定依諸一般客觀事實、現今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尚未過高。
- (3) 綜上，系爭罰款約定所約定之違約金並無過高。至原告固聲請本院命中鋼公司提出被告因系爭機器採購案出貨遲延而遭該公司罰款之相關往來文件、契約及文書，以證明遲延天數可歸責於供貨商之天數，以及被告因系爭機器在106年12月

26日送達所受實際損害，惟被告遭中鋼公司罰款之相關資料尚無從認定可歸責於原告之遲延日數，且被告業提出足資證明其遭中鋼公司罰款金額之訂購單、收據，是本院自無庸調查此項證據，附此敘明。

4. 被告前於106年7月間以歐元139,570元訂購系爭機器，約定交貨期限為106年10月31日，而原告遲至106年12月26日始為交貨，逾期56日，則以系爭罰款約定第1款、第2款計算逾期罰款金額為歐元11,444.74元（計算式： $139570 \times 0.001 \times 30 + 139570 \times 0.002 \times 26 = 11444.74$ ），已逾系爭機器價金7%即歐元9,769.9元，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逾期罰款歐元9,769.9元，而106年12月26日公告匯率歐元對新臺幣為1：36.01，換算後逾期罰款金額為351,8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請求原告給付逾期罰款35萬元，自屬有據。

（四）被告將系爭支票兌現尚非不當得利：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得向原告請求給付逾期罰款35萬元，而系爭支票係為擔保逾期罰款之給付等情，已如前述，又原告並未依約給付前述逾期罰款，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被告自得依約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是其尚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故而，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5萬元，並給付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呂美玲